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68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陳彥儒

彭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列陳彥儒、彭美玉、陳雲松為共同被告。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撤回對陳雲松之起訴，且經陳雲松當庭表示同意撤回，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彥儒前邀同被告彭美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清償期

01 為114年6月14日，並簽發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為擔
02 保。詎被告陳彥儒屆期未依約返還前開借款，屢經原告催
03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而被告彭美玉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4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
06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本票等件影本
11 為證，經核無訛；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尚以公示送
12 達之方式為之，衡情尚未向原告清償，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本金150,000元，即屬有據，可以准許。

15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依
16 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約明清償期為114年6月14日（見本院卷
17 第13頁），屬於有確定期限之債，且於起訴前已屆期，然原
18 告主張依自起訴狀送達日翌日起加計1個月按法定利率計算
19 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
20 23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
21 憑，應於115年2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辛旻熹